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0-03563	分类:	政策解读、社会保险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0 年 07 月 03 日
标题:	《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通知》的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0 年 07 月 06 日

《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通知》的政策解读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、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决策部署，确保失业人员待遇应发尽发、应享尽享，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省社保局拟定了《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出台背景和意义

此次扩围政策出台既是彰显失业保险功能作用的一次良机，也是检验我省失业保险制度运行的一次大考，既要按照国务院和人社部要求最大限度落实政策，也要妥善应对疫情持续蔓延，经济陷入衰退，就业形势严峻等因素带来的区域性、结构性、延后性失业风险。为此我厅认真研究，精心测算，形成了《通知》内容。《通知》起草工作履行了征求相关部门和各地意见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集体讨论、合法性审查初审等程序。

二、起草原则

《通知》的起草坚持四项原则：一是权利义务对应原则。为所有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。二是应发尽发、应享尽享原则。将不符合领金条件的失业人员、大龄失业人员、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失业农民工等都纳入保障范围。三是救急与救困相结合原则。既有常规性的失业保险金、一次性生活补助政策，也有应对疫情阶段性实施的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政策。四是快办原则。通过放宽申领限制、减少证明材料、推进线上申领，畅通申领渠道，在特殊时期确保失业人员及时得到生活保障。

三、政策文件的主要内容

通知明确了哪些人可以享受失业保险待遇？需要满足什么条件。

（一）调整政策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。自2019年12月起，对参保缴费满1年、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人员，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，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，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、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，取消60日申领时限限制；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，可继续享受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。

（二）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。2020年3月至12月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、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，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。

实际缴费记录满1年的，失业补助金标准为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%；实际缴费记录不足1年的，失业补助金标准为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50%。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、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、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。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。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

享受一次，不得跨地区重复申领享受。发放失业补助金期间，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出（转入）。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，从失业保险基金“其他支出”科目列支。

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停发失业补助金：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、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、死亡、应征服兵役、移居境外、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、被判刑收监执行的。失业补助金发放期满或停发后，失业人员要求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的，经办机构要记录相关信息并按规定办理。

（三）阶段性扩大失业农民工保障范围。对《失业保险条例》规定的参保单位招用、个人不缴费且联系工作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，及时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。2020年5月至12月，对2019年1月1日之后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，按照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，按月发放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。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的失业农民工，按参保地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。临时生活补助只能申领享受一次，不与失业补助金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同时享受。停发情形参照失业补助（保险）金停发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。2020年3月至6月，对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，补贴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1倍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吉发改价调联〔2020〕247号）执行。

（五）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。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，稳岗返还标准由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%提高至100%。已享受2020年稳岗返还的中小微企业，不需要重新申请审核，由原发放社保经办机构按照新标准补发。各地要在7月底前完成中小微企业100%的稳岗返还任务，实施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12个月以上备付能力应达到24个月以上，对于备付能力不足的统筹地区，实施省、市两级基金调剂，帮助当地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，尽可能让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享受政策支持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地要主动履职尽责，担当作为，围绕应发尽发、应享尽享的目标任务，统筹谋划，周密部署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建立健全抓落实的体制机制，确保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尽快落地见效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主动履职尽责，加强工作调度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提高政策知晓度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